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合 作 协 议

甲方：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乙方：陕西省统计局

2025 年 6 月



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

合 作 协 议

甲 方：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项目联系人： 翟金荣 电话： 85264277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苑宾馆

乙 方：陕西省统计局

项目联系人： 张应剑 电话： 89538835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45 号陕西统计大厦

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了大量有关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的统计数据，具有很强的研究价值。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形式

甲方发挥社科研究人员富集、社科研究平台影响广泛的资源优势，乙方发挥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一线实践优势，在“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平台下，合作设立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专项。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坚持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



三、职责任务

甲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根据乙方提供的研究内容制定征集项目的通知,并以“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专项”的名义公开发布。

2、依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研究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方案》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根据工作需求提出研究项目的总体要求、选题方向、研究时限，结项要求；

2、根据需要指定相关人员担任项目组主持人（副主持人）或成员，协调指导研究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3、项目研究中，项目承担人如需开展相关的调研或学术研讨交流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并给与相应支持；

4、按照立项计划提供研究项目所需经费 14 万元，根据项目结项评审结果和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结项手续，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

5、承担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评审费、会议费等管理费用。

四、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为壹年，从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五、成果管理

本项目研究成果版权归乙方所有，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时



须交由乙方审核同意，并注明系“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字样。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应积极通过各自渠道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陈立军_____(签名)

2025年 6 月 4 日

乙方：_____陕西省统计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张山_____(签名)

2025年 6 月 4 日

